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安保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安保项目

甲 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 方：华鹰国际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安保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李长利

联系电话：69012552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传真：69016070

乙方：华鹰国际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焕超

联系电话：15032263676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55号院15号楼4层4769室

传真：673977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保安服务内容、保安员数量和服务期限

第一条 乙方是合法获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专业保安服务公司，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甲方开展水工建筑物安全保卫、工程管理范围值守保障、封闭管理站值守、船只设备看护等安报警卫工作；为确保密云水库防恐和治安防范安全，通过对驻水库武警部队开展生活执勤物品购置和“八一”建军节慰问，保障驻密云水库武警部队正常的训练、执勤与生活。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人员 106 人，具体工作内容、服务要求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服务要求
1	水工建筑物安全保卫 5 处	1. 保安人员统一着装，24 小时值班，对管辖区域每 2 小时巡逻一次。 2. 巡逻中逐项落实检查内容，做好巡逻记录。 3. 做好管辖区域内治安防范工作，防止破坏、盗窃、火灾等事故（事件）发生，如果遇突发事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4. 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安防器材。

		5. 消防中控室保安员持证上岗（四级/中级），24 小时值班，能熟练操作相关设备，处理紧急事件。
2	工程管理范围值守保障 8 处	<p>1. 工程管理范围值守岗位：</p> <p>（1）保安人员统一着装，24 小时值班。</p> <p>（2）对进入管理范围的外部人员和车辆，实行会客登记制度。环卫、公安、120 等特殊车辆经确认后，予以放行。</p> <p>（3）对进出管理范围的物资认真检查、登记，物资、设备运出须出示相关部门的凭证，核查后办理登记手续放行。</p> <p>（4）维护工作区域秩序，劝离管理范围及周边无关人员和车辆，保持环境整洁。</p> <p>2. 工程管理范围巡逻岗位：</p> <p>（1）保安人员统一着装，对管辖区域内每 2 小时巡逻一次。</p> <p>（2）按规定路线检查，做好记录。</p> <p>（3）遇有治安、火灾等事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p> <p>（4）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安防器材。</p>
3	封闭管理站值守 6 处	<p>1. 保安人员统一着装，24 小时值班。</p> <p>2. 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管辖范围，对管理处工作人员和允许放行的人员、车辆，做好检查、登记后，方可放行。</p> <p>3. 检查进入的人员、物资，防止危险物品进入库区。物资、设备运出，需有关单位证明，登记查验后，方可放行。</p> <p>4. 保持封闭管理站环境卫生干净整洁。</p> <p>5. 维护工作区域秩序，遇有突发事件在做好先期处置同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p>
4	船只设备看护 1 处	<p>1. 保安人员统一着装，做好夜间值守。</p> <p>2. 做好船只及附属设备、设施的看护工作。</p> <p>3. 发现无关人员、车辆及时劝离。对不听劝告者，及时报告船队工作人员。</p>

第三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履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延续服务：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应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履行前一日，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期限内支付标准将下一年度批复标准作为上限，以本合同单价与下一年度中标单价中的低值作为支付标准。结合实际发生工作量以及上级部门审核标准，由甲方审核后进行支付。双方延长的服务期内，乙方的服务要求、工作质量要求等按照本合同标准履行。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二、工作时间

第四条 根据保安员所在岗位确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应依法办理保

安员工作岗位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手续并确保在有效期内，如未审批或有效期已经届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加班费支付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服务费标准及有关情况

第五条 保安服务费：

甲方应支付的保安服务费来源于市财政拨款，该费用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的全部服务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648724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捌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由以下 2 部分组成：

（1）合同价款 1：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履行前一日的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 2：指本合同履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合同价款。

3.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 2 的 10%，即人民币：382164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壹佰陆拾肆元整）。签订本合同前，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交付至甲方。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5 日内，在甲乙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合同签订后，若财政对本项目资金进行调整，本项目保安服务费以调整后的金额为准。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5. 若保安人员减少，保安服务费按照减少数量相应进行核减。

第六条

（1）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视 2026 年资金批复情况，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支付给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履行前一日的服务商，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审核为准。

(2) 合同价款 2: 保安服务费以电子转账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本合同履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每月的保安服务费, 甲方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的支付文件, 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 于当月月末支付给乙方。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支付日期相应顺延。

2026 年 12 月保安服务费按以下约定执行: 2026 年 12 月份的保安服务费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 向甲方提交 2026 年 12 月需完成安保服务工作承诺和相关资料, 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 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后, 甲方收到上述文件且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 2026 年 12 月保安服务费。乙方完成 12 月全部安保服务工作量后, 甲方进行最终核算并验收。

武警经费于费用发生后, 乙方提供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向甲方提交符合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相关管理办法中, 关于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及验收要求的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资料 2 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并将正本档案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DA/T31-2017 进行扫描, 以电子版 PDF 格式提交给甲方。

(4) 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 如因付款程序致使付款延期, 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自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 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暂不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视财政资金批复情况付款, 如果财政资金未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 甲方可以延期付款,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有权要求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行为, 不能作为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减轻、免除乙方相应责任的依据。

第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 调整乙方保安员工作岗位和人员安排。

第九条 甲方负责为保安员提供上岗所需的值班室、水、电、通讯等。

第十条 甲方不提供免费食宿，只为承担应急备勤的保安员提供工作所需住所。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中与他人发生纠纷时，及时告知甲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保安员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具体人名单和信息。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按合同约定的人数安排保安员，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如进行人员调整，乙方需提交书面文件报甲方审核，待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乙方应根据调整进行相应安排，保证各项服务正常有序、不出纰漏。

乙方应与保安员签订书面合同，并应依法保障保安员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乙方应为拟派驻甲方的全部保安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同时，乙方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风险程度依法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保安员与乙方发生的各种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保安员在工作地点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及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乙方应当定期对保安员进行考核，发现保安员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管理制度，需要解除合同的，应当依法办理解除合同等相关事宜。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派驻的保安员身体健康，符合从事保安服务的身体健康条件。保安员在甲方提供的场所内发生任何疾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保安员在工作中和上下班途中出现的任何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乙方派驻本安保项目的全部保安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保安人员条件一致，乙方如需更换人员，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且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保安人员条件保持一致，乙方需提交书面文件报甲方审核，待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乙方应根据调整进行相应安排，保证各项服务正常有序、不出纰漏。

第十五条 乙方应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双方约定工作内容以外的服务。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制定保安执勤方案，按时提交保安员考勤复印件且该复印件上应加盖乙方公章。

乙方及其保安员对从保安服务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若乙方及其保安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法律规定的相关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八条 乙方应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体能培训。每月开展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等方面训练，合同服务期限内组织防爆训练不少于1次。负责指导保安员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如丢失或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保安员不得有国家明令禁止保安员实施的违规行为，或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如有发生，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所派驻保安员符合《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第112号令）第十九条所有条件，并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条 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于5日内调换，调换前乙方需提交书面文件报甲方审核，待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乙方应根据调整进行相应安排，保证各项服务正常有序、不出纰漏。如果甲方需要乙方调换或者减少保安员，乙方均应无条件同意。

五、合同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即终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可以书面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保安服务工作中，存在欺瞒现象、不按要求调换或者减少保安员，或因自身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 30% 作为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出现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派驻保安人员与投标文件约定人员条件不一致，乙方应当于 5 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保安员；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 0.5%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

第二十六条 乙方出现本合同二十五条约定所属情形的，除承担上述对应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举报其违规行为；若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在未经协商一致，或不符合约定的或法定的解除条件时，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款 2 的 5%。

第二十八条 在检查中发现空岗、醉岗的，按照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执行；发现无故迟到、早退、串岗或不认真履职等情形的，按每人每次 100 元作为违约金扣减服务费用，按次累计计算。因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除按约定收取违约金外，有权向乙方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对于上述行为的认定以甲方核查结果为准，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二十九条 乙方须依法为派驻保安人员足额及时缴纳社会保险。未按规定为保安人员办理并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 1%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 2% 作为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送达

需要发出通知等文件的，甲方按照下述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邮寄送达的，以对方签收（包括他人代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对方拒收，以拒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邮件被退回，以退回时间为送达时间；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短信送达的，以短信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

下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未通知，送达人仍按下述地址送达：寄送的，以签收时间、退回时间、拒收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以短信方式发送的，以短信发送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联系人：刘桂永

联系电话：69012552

电子邮箱：yjk8102@163.com

乙方：华鹰国际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 55 号院 15 号楼 4 层 4769 室

联系人：奚焕超

联系电话：15032263676

电子邮箱：2682775622@qq.com

九、附件

1.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保安公司服务工作考核办法》
2.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保安服务工作考核表》
3. 《履约验收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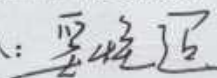
经办人：



乙方：华鹰国际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附件 1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保安公司服务工作考核办法

一、目的

为促进保安公司切实履行合同,规范保安人员行为,使安保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为我处提供优质和完善的服务,特制订《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保安公司服务工作考核办法》本办法。

二、考核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

三、考核方式

(一) 采用日常检查与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由职能科室组织对保安公司服务进行集中考核,将日常检查情况与集中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组现场打分。

(二) 考核组成员:由处主管领导、职能科室和各保安使用单位组成。

(三) 考核时间:合同服务期限内由职能科室组织 1 次考核,考核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领导汇报考核结果。

各保安使用单位可结合实际,开展所级检查、考核工作,考核成绩纳入集中考核。

四、评分标准

考核采用百分制,采用平均数法计算综合成绩。综合成绩 90 分以上为优秀; 89 至 70 分为合格;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综合考核成绩作为下一年度投标依据,不合格的,下一年度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 2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保安服务工作考核表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考核时间： 考核得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项目备注
基础管理	1. 按照保安服务合同、使用单位约定的乙方责任和义务，履行职责	5	未按照合同、使用单位约定的乙方职责和义务履职（扣 0.5 分/次）		
	2. 保安管理制度健全	5	含保安员岗位职责；应急事件处置制度；勤务制度（交接班、请示汇报、登记制度）、着装规定、考勤奖惩等 5 项制度（扣 1 分/项）		
	3. 人员基础档案齐全、人员变动及时上报	5	每月初 5 日内上报人员考勤，每月未上报或人员出现变动未及时（2 天内）上报（扣 1 分/次）		
	4. 保安员上岗前进行身份核实，特殊岗位持证上岗	5	未进行岗前身份核实（扣 0.5 分/次/人）；消防中控室等重点部位未持证上岗（扣 1 分/次/人）		
	5. 熟悉有关制度（第二项）、工作职责、应急措施、应急程序及处置措施	5	保安人员不熟悉（扣 0.5 分/次/人）		
	6. 发生突发事件是否稳妥处理、及时上报（30 分钟内）	10	未及时处理（扣 0.5 分/次）；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扣 0.5 分/次）		
	7. 全年管理区域内无重大责任事故	10	管理区域内出现重大火灾、治安、刑事等责任案件（扣 10 分/次）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项目备注
人员管理	8. 各岗位人员按要求配置齐全	5	5日内补齐空置岗位, 如未补齐 (扣0.5分/次/人)		
	9. 保安人员着装整齐得体、服务态度、精神状态较好; 办公管理区域干净整洁	5	保安工作人员穿着邋遢、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 工作拖沓 (扣0.5分/次/人); 卫生区域脏乱差(扣0.5分/次)		
	10. 会使用消防设施, 掌握消防栓部位、灭火器位置	5	不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不了解管理区域消防设施(扣0.5分/次/人)		
	11. 保安员遵纪守法, 无违规行为	5	保安员存在违规行为 (扣1分/次/人)		
	12. 积极配合使用单位布置的合理性工作, 无推诿塞责情况	5	保安公司不能积极主动做好日常工作和合理的临时性工作 (扣1分/次)		
	13. 对使用单位反应的问题是否及时回复、整改	5	不重视和正确对待保安人员使用单位的意见、建议及整改要求, 未在3个工作日做好意见、建议等反馈 (扣1分/次)		
	14. 积极配合使用单位的检查	5	不积极配合接受我处工作检查、监督 (扣1分/次)		
日常管理	15. 工作记录情况	10	工作记录不规范、不整齐、不实事求是 (扣1分/次)		
	16. 保安员巡逻情况	5	保安员未按照规定时间频次、路线巡逻检查 (扣1分/次)		
	17. 保安员正常值守情况	5	发生空岗、醉岗、睡岗、串岗等行为; 无故迟到或早退现象 (扣1分/次/人)		

附件 3.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确认验收资料合格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甲方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资料审查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

合同服务期限内由甲方组织开展 1 次对保安公司集中考核工作，按照《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保安公司服务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1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1.2	执行标准和规范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2	绩效指标	1. 数量指标：聘用保安员 106 人。 2. 质量指标：按照《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保安公司服务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3. 效益指标：保障首都供水安全，为密云水库水工建筑物治安防范安全提供支撑。	
3	项目内容	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	



4	保安公司及保安人员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5	保安服务标准及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6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7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甲方项目实施负责人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项目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南线 25 公里长的范围内。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